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或“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2 年 8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首席合伙人：邹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事项并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就《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必要的资质和独立性，具备相应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充分和合理的理由。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二）审计委员会于年审工作开展前期听取了毕马威华振对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审计方案和时间安排。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审计范围、审计时间表、特别风险事项、重点关注事项、内部控制发现等与毕马威华振进行了交流。年审工作中，督促毕马威华振在约定时限内提交相关报告。

（三）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在公司年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